

合同审核

| | |
|------|-------------------------|
| 项目名称 | 开元壹号一期# |
| 合同名称 | 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屋顶景观施工合同 |
| 合同价 | 1,380,591.27 |
| 币种汇率 |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
| 暂估金额 | 0.00 |
| 合同类型 | 工程类合同 |
| 合作方 |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
| 合同种类 | 工程合同 |
| 经办部门 |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
| 经办人 | 孙强 |
| 第三方 | |
| 开发单位 | |
| 工期 | |
| | |

| | |
|------|---|
| 形成方式 | 招标 |
| 款项类型 | 费用项 |
| 承包范围 | 承包方承担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屋顶景观的施工图图纸全部内容，面积暂定2400m ² 。 |
| 合同概述 | <p>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硬质景观部分：场地内道路、硬质铺装、花池、树池、水景、园建景观小品、廊架、绿化喷灌、景点石的布置等的基础结构和内外饰面工程、材料的倒运、土方开挖、回填、平整及夯实等；材料及已铺装区域的成品保护；临时增加的其他工作内容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图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及加工内容。</p> <p>2、软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如乔木、灌木、地被、草花等）及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树池内种植土的回填、种植区域地</p> |

型的塑造及整理、种植部分的施工前准备（含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种植前土壤处理、种植穴、槽的挖掘；花池、花槽的排水；苗木栽植过程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土方倒运，苗木的倒运及倒栽；苗木种植前的修剪；树的假植及移植；乔木、灌木、草坪的栽植、修剪、施肥、保养及保活（死亡苗木的更换要及时，但不得影响整体效果）和甲方临时增加的任务及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

3、安装部分：包括景观水电安装工程：景观亮化照明、景观给排水工程、特色水景、配电箱、管线敷设、设备接地、强电、变压器井、阀门井、调试、配合项目施工所需进行的土方开挖及回填和甲方临时增加的任务等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

4、其它工程：软装小品、景观灯具的采购、安装、场地内的搬运及

摆放。

5、乙供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资料的编制、移交等工作内容。

付款方式

2、工程款支付

2.1、本工程无预付款。

2.2、土建、安装、软装摆件：

2.2.1 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0%；

2.2.2 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土建、安装、软装摆件已完工程造价的80%；

2.2.3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土建、安装、软装摆件结算价款的95%；

2.2.4 质保金：土建、安装、软装摆件为工程结算造价（不含苗木绿化部分）的5%，质保期为两年；两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土建、安装、软装摆件部分结算总价的5%。

2.3、苗木类：
2.3.1 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0%；
2.3.2 承包范围内苗木类全部种植完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苗木结算总价的80%；
2.3.3 质保金：为苗木部分工程结算总价的20%，质保期为两年；两年质保期满后扣除维修费用，无息支付剩余苗木部分结算总价的20%。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 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同时应达到甲方制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相关的检查制度。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冬季低气温施工的防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达

标，确保苗木成活率，因此造成的质量返工或者苗木补栽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1.2 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项工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并不能因此而获得工期延长。

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1.4 景观铺装施工，需先做样板铺装。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全面展开施工。

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工作，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期间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6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

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1.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

1.1 本工程自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交付后90日内，该时间段内乙方需安排合理数量的维修人员驻场以保证项目维修正常开展，按甲方要求满足维修需求。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1 景观土建装饰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并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

人免费维修，超出24小时承包人无人来维修，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景观绿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的支付按其他景观绿化施工单位发生的实际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2.2 苗木的养护期为两年（时令花卉养护期为一个花期）；在两年养护期内，承包人要派专人进行养护，所有苗木应保证全树冠成活，枯死苗木及时更换，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对死亡苗木更换完成，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景观绿化施工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的支付按其他景观绿化施工单位发生的实际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具体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视为移交。所有后续养护工作由现场使用单位（物业公司）统一安排管理，直至质保期结束。施工单位应配

合物业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后续维修、养护、死亡苗木更换等一系列工作。若施工单位拒不配合，物业公司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3. 保修、保养、保活期间，一切因为保修、保养、保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土建、安装养护水电费除外），绿化养护期内乙方应在本工程施工范围设固定长期养护工人:1人/2000平方米，每天8小时养护。养护期间，绿化养护水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养护期结束为止。

4. 维护人员应统一着装，服从甲方的管理，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客户发生任何争执，若给客户造成其他损失一切由乙方负责，客户投诉到政府监管机构或上媒体，进而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备注